

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文件

院教字〔2023〕1号

关于印发《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部门、科室：

为提高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质量，促进各专业基地培训管理水平，根据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认定标准和评估标准，结合医院实际，特制定《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住院医师规范化 培训管理制度

住院医师过程管理是指从培训招收到结业考核的全过程各环节中对住院医师的动态管理，规范的过程管理是稳步提升住院医师临床综合能力、保证培训质量的重要条件。

一、培训招收

医院各级住培管理组织机构各司其职，按照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要求，落实培训招收工作的计划与实施，不断优化培训招收，提高住院医师入口质量。

1.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领导小组研究制定本培训基地的招收管理办法和招收简章，贯彻执行国家和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颁布的年度培训招收工作政策和计划，在下达的年度招收计划总额内，根据各专业基地核定培训容量和上一年度培训评估情况统筹安排不同专业住院医师招收计划，指导监督规范开展招收工作。

2. 毕业后医学教育办公室在每年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启动招录工作后，及时对外公布招收简章。将医院基本情况、招收计划、报名条件、招收程序、年度招收结果等信息通过网络或其他适宜形式及时予以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并报告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3. 培训招收对象为热爱医疗卫生事业，品德良好，遵纪守法，已通过国家英语四级考试，符合临床、口腔类别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条件规定专业范围的应、往届全日制五年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或已取得《医师资格证书》需要接受培训的人员。招录以应届毕业生为重点，向全科等紧缺专业

以及来自县及县以下基层医疗机构委派住院医师倾斜，同时按照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有关规定，做好本地农村订单定向医学毕业生以及援疆、援藏等中、西部支援行动计划的住院医师招收工作。专硕研究生招收人数应控制在各专业基地住院医师总量的50%以内。

4. 毕业后医学教育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和落实各专业基地的招收实施工作，依据《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实施办法（试行）》，严格审核报名对象资质。各专业基地培训管理团队对报考资格审核合格者通过笔试、技能考核和面试相结合的形式进行综合素质和临床实践能力的测评，依照公开公平、择优录取、双向选择的原则进行遴选，确定拟录取的住院医师及其接受培训的具体时间和内容。

5. 毕业后医学教育办公室通过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的网络平台或其他适宜形式对拟招收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及时向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送招收信息并向录取住院医师发放录取通知书和报到通知。

6. 新招收住院医师应按录取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到医院报到并签订培训协议，无故逾期两周不报到者，视为自动放弃培训资格。对于单位委派的住院医师，由医院、委派单位和住院医师三方签订委托培训协议。面向社会招收的住院医师，由医院与住院医师双方签订劳动合同。

7. 除援疆、援藏等中、西部支援行动计划的住院医师按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时间要求开始培训外，其他住院医师原则上从每年8月1日份开始进入临床培训。

8. 对在培训招收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培训申请人，取消其

本次报名、录取资格。对录取后无故不报到或报到后无故自行退出等情节严重者，由毕业后医学教育办公室上报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3年内不得报名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二、培训内容与形式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包括医德医风、政策法规、临床实践能力、专业理论知识、人际沟通交流、病人安全、医学伦理、团队精神、自我提高与创新能力等，重点提高临床规范诊疗能力，适当兼顾临床教学和科研素养。以培育岗位胜任能力为核心，在遵照国家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颁布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基础之上，围绕湘雅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六大核心目标的培训要求分专业实施。

1. 入院教育

(1) 毕业后医学教育办公室依据培训需求协同医院党办、院办、人事、医务、院感、信息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实施，统一组织新招收住院医师在正式开始临床培训前参加为期两周集中授课学习与考核。

(2)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家指导委员会负责制定入院教育内容，理论部分包括医院基本概况、行风建设、医疗法律法规、医院医疗核心制度、人事待遇政策、住培政策制度、医疗文书书写规范、电子病历系统操作流程、院感防控规范、基本医疗规范、医学人文与沟通技巧、医学伦理学、重点和区域性传染病防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以及预防医学、社区卫生、循证医学和临床教学、临床科研的有关基础知识等，临床实践部分为医师资格考试24项技能操作培训。

(3) 毕业后医学教育办公室负责制定安排具体入院教

育课程，并将住院医师参加入院教育和考核情况记入个人培训档案，考核不合格者不得进入专业基地参加培训。

2. 入专业基地教育

(1) 专业基地主任负责协调本专业和相关专业的教学资源，设计及审定入专业基地教育培训方案，把控培训质量。教学主任按照培训细则的要求，组织本专业基地的教学小组，制订入专业基地教育计划、方案及课程安排，遴选任课老师。教学秘书协助教学主任完善上述工作，准备必要的授课用品，做好考勤与教学档案管理。

(2) 入专业基地教育内容包括专业基地学科背景、规章制度及流程、专业基地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和轮转计划、轮转期间所需掌握的临床诊疗能力、技能操作等要求等。

(3) 入专业基地教育在住院医师入专业基地后第1周内进行，所有本年度招录住院医师均需参加，教学时长根据各专业的实际情况自行安排。

3. 临床轮转

(1) 专业基地主任根据本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的要求，会同轮转科室教学主任制定科学合理的轮转方案，体现岗位胜任、分层递进的培训理念。

(2) 毕业后医学教育办公室根据各专业基地提交的轮转方案，结合具体情况，科学合理安排住院医师的具体轮转计划，避免出现住院医师分布过于集中或过于分散现象。

(3) 对于符合减免培训时间条件的住院医师，专业基地主任、教学主任结合其临床经历和实践能力，依据本培训标准相关专业细则对其进行临床能力考核后，从严认定该住院医师需接受培训的具体时间和内容，提交毕业后医学教育

办公室审核后，报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批。

(4) 轮转科室必须按照毕业后医学教育办公室制订的轮转计划组织开展培训，确保培训时间、内容、效果、人员的落实。住院医师应严格按照轮转计划轮转，凡发现不按规定轮转者要严肃处理，并追究专业基地/轮转科室主任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4. 临床培训教学活动

(1) 专业基地教学主任负责针对不同年级和专业的住院医师制定不同临床培训教学活动计划，体现分层递进的培训理念。

(2) 临床培训教学活动由轮转科室负责组织实施，各轮转科室应按《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为住院医师安排病房及门急诊临床培训，使其有机会接触、熟悉和掌握总则与各专业培训细则中所要求的病种、基本技能和诊疗技术。

(3) 各轮转科室教学秘书负责安排具备资质的带教师资监管住院医师所有临床培训过程，在确保医疗安全的前提下，运用先进的教学理念和方法规范开展临床培训教学活动，按照培训细则要求规范指导住院医师完成接诊、病历书写、查房、诊断、治疗等医疗行为，并及时对其进行评估和反馈。

(4) 各轮转科室教学秘书负责协调组织安排教学小组与师资按《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教学活动指南》组织实施临床培训教学活动，并指定专人负责做好考勤与教学档案管理。

(5) 各轮转科室应在住院医师入科3天内完成入科教

育，至少每周组织1次临床小讲课，每两周组织1次教学查房、教学病例讨论，每月组织1次临床技能培训。住院医师读书报告会、角色扮演和病例报告分析等其他临床培训教学活动应根据规定和需要组织实施。

(6) 各专业基地/轮转科室应积极为住院医师提供学术讲座、会议等学习机会。

5. 医学模拟培训

医学模拟培训分为公共医学模拟培训项目和专业医学模拟培训项目。利用多种医学模拟训练方法和课程，对住院医师进行临床基本技能培训及临床思维能力、沟通能力和急救意识的培养。

(1) 公共医学模拟培训项目

临床技能训练中心负责制定培训课程和培训计划，具体内容为国家医师资格实践技能考试24项操作项目，采用视频课程→住院医师单人自由练习→模考形式。由毕业后医学教育办公室组织尚未通过国家医师资格实践技能考试的一、二年级住院医师在每年执业医师考试前完成并做好考勤与教学档案管理。

(2) 专业医学模拟培训项目

专业基地主任根据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和实际情况提出模拟训练与临床培训相结合的课程建设需求，临床技能训练中心负责根据各专业需求建立体现分层分级、符合专业特点的医学模拟培训课程和培训计划，在轮转科室执行的培训计划由科室指定专人负责做好考勤与教学档案管理，在临床技能训练中心执行的培训计划由毕业后医学教育办公室负责组织并做好考勤与教学档案管理。

6. 科研指导

专业基地主任为住院医师指定培训期间需阅读的参考书刊、专题文献及其他学习任务，由住培导师负责指导住院医师完成。

三、培训考核

培训考核是促进培训严格管理、规范实施、确保质量的关键环节，包括过程考核和结业考核，以过程考核为重点。

1. 过程考核

过程考核包括日常评价、出科考核、年度考核、课程学习和医学模拟培训考核，内容涉及医德医风、临床职业素养、出勤情况、临床实践能力、培训指标完成情况和参加学习情况等方面。

(1) 日常评价由轮转科室带教师资负责完成。住院医师在培训期间按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要求完成工作量，并如实每月在住培电子信息管理系统上对培训过程和培训内容进行网上填报，轮转科室带教师资负责每月底前在管理系统上完成住院医师填报工作量的审核，对住院医师本月劳动纪律、医德医风、岗位胜任力、参加教学活动等情况进行评估并据此评定其绩效等级。当月请假累计超过7天者，需重新进行相应月份轮转。

(2) 出科考核包括专业理论考核和临床实践技能考核两部分。轮转科室教学主任负责针对不同年级和专业的住院医师，按照培训内容与标准的要求制定不同的出科考核方案，体现分层递进的培训理念。轮转科室教学秘书建立考核小组，负责完成考核组织和原始考核资料档案管理工作，在每月5号前将上个月的出科考核结果提交毕业后医学教育办

公室审核。专业理论考核可通过人机对话、手机APP或纸笔形式进行，题型需包括选择题、名词解释、判断、简答、病历分析等三种以上题型，覆盖轮转基本要求涉及的知识点。临床实践技能考核应结合轮转临床技能操作要求，优先选择合适的患者进行，也可在临床技能训练中心进行。专业理论考核和临床实践技能考核两部分按考核方案加权计算结果，专业理论考核可有1次补考机会，若补考总体出科成绩仍达不到60分，需重新轮训该科室并参加出科考核至合格。

(3) 年度考核包括专业理论考核和临床实践技能考核两部分。专业基地主任负责针对不同年级的住院医师，按照培训内容与标准的要求制定不同的年度考核方案，体现分层递进的培训理念。专业基地教学主任建立考核小组，在每年七月底负责完成考核组织和原始考核资料档案管理工作。教学秘书在每年8月15号前将上年度的年度考核结果提交毕业后医学教育办公室审核。专业理论考核可通过人机对话、手机APP或纸笔形式进行，题型需包括选题、名词解释、判断、简答、病历分析等三种以上题型，覆盖已完成轮转基本要求涉及的知识点。临床实践技能考核应结合相应年级岗位胜任力要求，模拟结业考核形式，优先选择合适的患者进行，也可在临床技能训练中心进行。年度专业理论考核可有1次补考机会，若补考总体年度考核成绩仍达不到60分，需重新进行上一年度的轮训。

(4) 住院医师在培训期内需按时完成入院教育、入专业基地教育和入科教育，完成 $\geq 80\%$ 临床培训教学活动的学习，按时参加并通过各专业要求的医学模拟培训考核。毕业后医学教育办公室负责在住院医师申请结业考核时完成以

上过程考核内容的审核。

2. 结业考核

毕业后医学教育办公室负责组织结业考核报名并安排专人重点查验申请考核对象的身份证件、学历学位证书、医师资格证书等相关证书原件，重点核实申请参加考核对象的培训计划是否有效执行，培训过程记录是否完整，过程考核是否合格等。过程考核合格、通过临床执业医师资格考试是参加结业考核的前提，不合格者、未通过者不得参加结业考核，须延长培训至达到必备条件，延长培训期间培训相关费用由住院医师个人承担。

四、培训管理

各专业基地应加强对住院医师的管理，确保住院医师在管理严谨、教学规范、生活关爱的环境下成长为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扎实的医学理论知识和临床技能、牢固的病人安全意识、优秀的团队精神、较强的创新和自我提高能力，并能掌握和恰当运用医学伦理，具备岗位胜任力的医师。

1. 日常管理

(1) 专业基地建立完备的培训档案，及时做好住院医师信息变更与归档。培训专业应与招录专业、上报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专业及国家住培平台的信息保持一致，不得更改。

(2) 委培住院医师在培训期间不得回委派单位工作。

(3) 住院医师培训结束后应及时回委派单位工作或自行应聘就职，不得逗留于培训基地。

(4) 专业基地应主动加强与毕业后医学教育办公室的沟通与协调，共同做好住院医师的请销假工作。住院医师因

各种原因需要请假时，应遵循本院劳动纪律和请假流程，按照权限逐级审批，因请假而影响培训时间应根据培训内容与标准补训，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所有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可顺延，顺延时间一般不超过3年。

(5) 培训期间住院医师遇到不可抗拒的人事变动，专业基地与毕业后医学教育办公室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变更，并向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备。

(6) 专业基地应畅通沟通渠道，通过短信、微信、邮箱、沟通反馈会等形式，随时了解住院医师思想动态，及时解决其在工作、学习及生活中遇到的问题。

2. 医疗活动管理

(1) 住院医师在科主任领导和带教师资监管下，根据工作能力、年限负责一定数量患者的医疗工作。实行3年24小时住院医师负责制。担任住院、门诊、急诊的值班工作。

(2) 住院医师可以对患者进行检查、诊断、治疗，开写医嘱并检查其执行情况，同时可以做一些必要的检验和放射线检查工作。

(3) 住院医师7:30前到达科室，巡视患者，做好早交班、查房准备。每天至少上、下午各巡诊1次。科主任、上级医师查房（巡诊）时，应详细汇报患者的病情和诊疗意见。请他科会诊时，应陪同诊治。8:00至18:00期间，在上级医师指导下按时完成各项医疗活动，包括查房、病历书写、各种治疗，及时掌握患者病情变化，处理各种突发情况。

(4) 住院医师需向带教师资及时报告诊断、治疗上的困难以及患者病情的变化，提出需要转科或出院的意见。

(5) 住院医师对所管患者应当全面负责，在下班以前，

做好交班工作。对需要特殊观察的重症患者，用口头方式向值班医师交班。

(6) 住院医师应认真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和技术操作常规，亲自操作或指导护士进行各种重要的检查和治疗，严防差错事故。

(7) 住院医师应按照医院、专业基地安排，积极参加各种教学活动，包括教学查房、临床小讲课、病例讨论、模拟教学、学术讲座等。

(8) 住院医师应随时了解患者的思想、生活情况，征求患者对医疗护理工作的意见，关注患者的心理状况。

(9) 住院医师在门诊或急诊室工作时，应当按门诊、急诊室工作制度进行工作。

(10) 住院医师获医师资格证和执业证后应到医务部办理医师处方权，无医师处方权者不能单独从事任何医疗活动。

3. 评估反馈与奖惩管理

住院医师培训期间实际绩效奖金（含医院绩效、国家补贴、省补贴）由培训基地结合培训过程考核情况发放，住培导师和专业基地培训管理团队根据过程考核情况对住院医师培训的情况进行分析，给予其口头上和书面上方面的反馈，同时根据需要为其制定和实施后续改进计划及进一步其他干预。

(1) 轮转科室带教师资根据住院医师当月表现确定其绩效等级。住院医师的绩效等级分为1-5等，分别对应原始绩效（包括绩效奖金、国家补贴和省财政补贴三部分）的60%，80%，100%，120%和140%。

(2) 住院医师分项考评条例：

- ①无故不参加入科教育，每次罚款200元。
- ②迟到或早退，每次罚款200元。
- ③旷工半天，罚款500元。
- ④未及时完成病历，每份罚款200元。
- ⑤出现III级以上病历，每份罚款500元。
- ⑥着装不整或言行不得体，每次罚款200元。

(3) 住院医师过程考核中出现问题时，住培导师应在了解该住院医师的具体情况后与其本人沟通面谈，进行问题反馈并就如何改进做出具体指导。在之后3个月内，住培导师应特别关注此住院医师的改进情况，使其能得到特别帮助，并将改进过程与结果进行记录。专业基地教学秘书负责审核住培导师对住院医师的反馈指导记录，并在必要时给予支持帮助。

(4) 如果经过住培导师反馈面谈及3个月的改进帮助后，住院医师在过程考核中表现的岗位胜任力仍然没有足够的进步，表明此名住院医师可能在某项核心能力上具有严重不足，住培导师应报告专业基地教学秘书，召集专业基地培训管理团队会议对其问题进行充分讨论，将该住院医师列入为期3个月的培训试用状态，书面通知住院医师本人此决定和会议讨论所建议的具体的改进方案，同时向毕业后医学教育办公室递交对该住院医师进行培训试用的书面报告。毕业后医学教育办公室对在培训试用状态下的住院医师发放最低等级住院医师绩效奖金。为了确保列入培训试用状态的住院医师取得进步以获得全面的能力，在之后3个月内，住培导师和教学秘书每个月应与住院医师就改进情况进行反馈

面谈，使住院医师能得到特别帮助。

(5) 当3个月的培训试用期结束，专业基地培训管理团队对该住院医师在此期间的评估进行分析，如果确定其岗位胜任力已经获得了足够的进步，应书面通知住院医师和毕业后医学教育办公室，告知其可以重新进入正常培训。住培导师将此名住院医师培训试用期间改进过程与结果进行记录，专业基地教学秘书负责对记录进行审核。如果专业基地培训管理团队讨论认为住院医师经过3个月的培训试用，在岗位胜任力上仍然无法取得足够的进步，或是在培训试用期间表现恶劣，无法改进，可以向毕业后医学教育办公室递交终止该名住院医师培训的申请。毕业后医学教育办公室负责书面通知住院医师办理终止手续。

(6) 当住院医师有下列情况之一时，经专业基地培训管理团队讨论，也可向毕业后医学教育办公室提出终止培训申请：

①被查实培训前提供的个人资料虚假，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明、学历证明、资质等级证明等；曾患有精神病、传染性疾病等严重影响工作的疾病未声明；

②由于非因工负伤、本身素质及能力等原因不能胜任所从事工作，患有严重疾病等原因无法坚持培训；

③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培训基地规章制度、职业道德；

④无故旷工连续达3天或累计5天以上；

⑤发生严重医德医风问题如收受红包、回扣、礼品；

⑥严重违反医疗规章制度、引发医疗事故并负有主要责任。

(7) 当住院医师对专业基地培训管理团队做出的培训

试用或终止培训决议有异议时，可以在接到通知的7天之内通过书面的形式向本专业基地主任和毕业后医学教育办公室提出申诉并提供相应情况说明，以专业基地主任和毕业后医学教育办公室的决定为最终决定。

(8) 由于个人原因主动终止培训者，住院医师需提前三月提交书面申请，经专业基地主任签字并出具既往培训经历评估后，提交毕业后医学教育办公室，其培训证明由毕业后医学教育办公室负责办理。在培训过程中不按要求办理终止手续无故自行退出者，根据湖南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有关规定，3年内不得报名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9) 住院医师在培训期间由于工作责任心不强或违反临床操作规定造成医疗事故的，按有关管理条例，追究其相应的责任和并予处罚，情节严重者终止培训，应追究刑事责任的移交司法机关。

(10) 医院每年根据过程考核情况评选出培训期间工作认真、严谨规范、各方评价良好、成绩优异和德才兼备的优秀住院医师，由医院给予奖励，发挥示范引领作用。